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1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8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3

## 政令

###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5

###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7

### 教育處

核准「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7

## 公告

### 建設處

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坐標表等……………8

### 地政處

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附 錄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 發放處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	10
---	----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89865B 號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附「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秘法字第 0960007801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20157069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89865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校校規、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前項事件時，應邀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及輔導人員參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四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確實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前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第五條所定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五條 學校應依學生家庭狀況或行為情狀，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個案會議。
- 二、家庭訪問。
- 三、家庭教育課程。
- 四、家庭教育諮詢。
- 五、家庭教育輔導。
- 六、家庭教育諮商。

第六條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七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第八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九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一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即通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二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得採取適當措施，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修正後）**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u>子女之發展</u>	<u>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u>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u>家庭互動及溝通</u>	<u>親子之情感支持</u> <u>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u> <u>家人互動系統</u>	
<u>正向管教</u>	<u>正向情緒、正向關係</u> <u>正向管教技巧</u> <u>親子衝突及解決</u>	
<u>親子共學</u>	<u>親子共學基本概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品</u>	
<u>親師關係及互動</u>	<u>建立良好親師關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動</u> <u>家校合作</u>	
<u>親職資源</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u>	

<u>家庭壓力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u>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
<u>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u>	<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u>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

◎編按：本函令修正前表格，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 109000710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要點全文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府民原字第 09100749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民原字第 10400029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民原字第 1070003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府民原字第 10700046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民原字第 1090007107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整合資源共同推動，特設置本府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為落實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事務，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民政處、教

育處、工商旅遊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水利資源處、建設處、文化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業務權責，結合委員專長領域，共同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事務之執行。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另一人由原住民籍專家或學者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相關業務一級主管。
- (二) 專家、學者。
- (三) 大同鄉及南澳鄉鄉長。
- (四) 熱心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人士。

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四、本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分設下列各組：

- (一) 教育發展小組。
- (二) 文化發展小組。
- (三) 經濟建設小組。
- (四) 衛生福利小組。
- (五) 行政事務小組。

有關各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等規定另訂之。

七、本會各小組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各小組應於會後五日內將決議事項送行政事務小組彙整，列入本會會議議程討論。

八、本會委員會議，各小組、鄉（鎮、市）公所及委員均得就有關原住民族事務，於開會二十日前將提案送交行政事務小組彙整，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行政事務小組彙整列管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上級或其他機關者：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機關）依行政程序逕陳（函）報，並列管追蹤。
- (二) 屬本府權責者：由主管單位（機關）依相關法令執行；須編列預算部分，由主管單位（機關）簽陳縣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單位（機關）應於本會下次會議開會十五日前，將執行情形送行政事務小組彙整，

列入會議報告。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 109019074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建工字第 1090190747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代辦單位）代辦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代辦單位代辦之工程範圍如下：
  - （一）採購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以上者。
  - （二）其他特殊原因報經本府核定者。
- 三、洽辦機關就工程之設計至施工階段，以全程委託代辦單位代辦為原則。
- 四、洽辦機關委託代辦工程，應與代辦單位簽訂代辦協議書；本府各單位委託應簽辦代辦協議文件。

前項代辦協議書及協議文件格式由本府定之。
- 五、代辦工程工程管理費之預算全額，由代辦單位動支使用為原則。

本府秘書處代辦採購代辦費由代辦單位自工程管理費支應。
- 六、工程移交接管及保固作業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辦單位應於正式驗收合格移交接管後，將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文件、驗收合格文件副本、工程維護使用手冊及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送洽辦機關收存續辦。
  - （二）工程於正式接管後之保固期限內，如發現有屬工程契約保固範圍之瑕疵，由接管單位主動辦理會勘，並通知代辦單位，後續由代辦單位督導該廠商依契約檢修完成，並副知洽辦機關；如因使用、管理或保養不當而發生不屬廠商保固責任之瑕疵損害，則由洽辦機關自行處理。代辦單位於退還保固保證金前，應先徵得洽辦機關之同意。
  - （三）代辦工程完工驗收後，洽辦機關如有原委託代辦協議文件約定以外之其他需求，應由洽辦機關自行辦理或另案委託代辦。
- 七、本府各單位經首長核可由代辦單位代辦工程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090192247 號

主旨：有關「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案，本府核准委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
- 二、貴會所送經營計畫業經本縣教育審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複審通過，本府核准委託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副本：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88129B 號

主旨：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109 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149850A 號

主旨：代為標售 109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1、13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保證金及現況說明等事項，詳如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啟信箱時止。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準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法人或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 1 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由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布）欄及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主張優先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開標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標售，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四、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 ◎編按：查本公告（包括附件）前於 109 年 10 月 24—26 日，登載自由時報 G2 版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附 錄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鄉秘字第 1090015791 號

修正「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名稱。

附「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鄉 長 李 勝 雄

### 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南鄉秘字第 1090015791 號令發布

一、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以下簡稱社會課），其他單位為協辦單位。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辦理。
- （四）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民政課及財經課共同辦理。
- （六）消費禮金之發放得由社會課統籌發放，並由民政課協辦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四、實施對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含）前，現設戶籍於南澳鄉之鄉民，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南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南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六、發放方式：

- （一）採匯款及現金方式併行，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

明。

七、領取方式：

- (一) 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匯款、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 (二) 申請匯款者，得填具匯款申請書，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方式領取消費禮金。
- (三) 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五) 委託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六)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八)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八、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含當日）現設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 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社會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會課辦理。

九、發放截止時間：消費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十、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